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5044 号

申请执行人：迪力木拉提·米吉提，男，1980年3月18日出生，维吾尔族，住乌市天山区幸福路8号6号楼1单元602号。身份证号码：650102198003183013。

被执行人：新疆美家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三巷8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35G4U。

法定代表人：乐友松，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0102民初2603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美家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 103510.62 元（其中本金 102079.62 元，执行费 1431 元）；

二、被执行人新疆美家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美家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郭 军 平